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88(d)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 《结论文件》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叙述了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期间的活动。

具体而言，该中心援助该区域各国开展实际裁军领域的工作，如销毁武器和举办培训班；编写关于与武器有关的文书的国家报告；设立推动执行各项裁军条约的机构。该中心还提供了各国进行讨论的论坛，以促进它们就裁军和不扩散问题达成共同立场。此外，该中心还开始了一个进程，向非洲区域传授自己在为执法人员举办防止非法火器贩运培训班方面的知识和最佳做法。

该中心在努力支持“一个联合国系统”政策、并更有效地协助各国方面，找到了种种方法和途径，以加强与联合国实体及（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联合努力，协助该区域各国提高迎接安全和发展挑战的能力。它还在可能的时候努力把自己的活动纳入联合国各机构和国家工作队的活动中。

* A/61/150 和 Corr. 1。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运作和任务规定	3	3
三. 活动	4-44	3
A. 增进次区域和区域安全	5-33	3
B. 促进全球安全	34-39	8
C. 促进和平与裁军教育	40-44	9
四. 人员编制、经费筹措和行政管理	45-48	9
五. 结论	49-51	10
附件		
一. 2004-2005 两年期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信托基金的 收支状况		11
二.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需要筹措经费的计划活动		12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4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提供一切必要支助，使该中心可以根据其任务规定落实活动方案，并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本报告是根据该要求提出的，涵盖了该中心 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的各项活动。中心信托基金 2004-2005 两年期收支状况的财务报表列于附件一。中心筹措资金的某些计划活动简介列于附件二。

二. 运作和任务规定

3. 设在利马的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是 1987 年根据大会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 J 号决议的规定设立的。该中心的任务是应要求向区域各成员国执行各项和平与裁军措施及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倡议和其他活动提供实质性支持。

三. 活动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中心应该区域各国的请求，在下列领域向它们提供了援助：增进次区域和区域安全；促进全球安全；推动和平与裁军教育。拟订在所有这些领域中从事的活动，都考虑了它们固有的交叉性质以及它们互相关联所提供的机会。

A. 增进次区域和区域安全

1. 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

5. 在本报告所涉时期，该中心在该区域各国之间促进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的努力，重点是开展各种活动，协助巩固民主价值观，增加透明度和增加双边合作，尤其是在涉及制订防卫政策和报告军事采购时。在这一点上，该中心继续不断促进有关防卫白皮书基本准则的辩论。它与乌拉圭政府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乌拉圭达成协议，以协助乌拉圭编写第一本防卫白皮书。

2. 裁军与发展

6. 在本报告所涉时期，该中心增加了裁军和发展领域的努力，以促进：政策对话；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善政活动；以及对公共安全倡议的支持。

7. 在这方面，该中心着手采取的重要行动之一，是就政策协调与处理裁军和发展相关问题的不同合作伙伴达成一致，例如 2005 年 11 月 22 日代表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在马那瓜与尼加拉瓜政府达成一致。

8. 2005年12月和2006年3月,该中心与开发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局举行讨论,商讨发展该中心和该区域局之间的战略关系事宜,以便进一步把裁军和发展纳入为各国执行《千年宣言》提供的援助中。目前正在努力最终确定换文的起草工作,订出进一步合作的具体准则。

9. 2006年5月1日,开发署-哥斯达黎加与联合国裁军事务部签署了一项基本标准协定,以便援助哥斯达黎加政府减轻火器导致的暴力和不安全对人类发展的消极影响。提供的援助,除其他外,包括研究倡议;完善火器立法;能力建设活动;规划在首都开展的有关火器的活动和与地方政府实体和非政府组织一起在全国其他城市开展的有关火器的活动;开展火器管制活动。

3. 区域火器、弹药和爆炸物信息交换所

10. 该中心在火器、弹药和爆炸物领域中对各成员国的援助,目标一直是推进采取种种办法和方式改善对它们合法贸易的现有管制,并防止非法贩运。该中心的区域信息交换所方案,除其他外,旨在促进对话,以支持拟订新的法律文书,签署和批准各种协定,举办培训班,销毁武器以及改善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协调。

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

11. 该中心开发的小武器数据库,在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成员2005年12月21日于纽约举行的首长级会议上获得批准。该数据库改善了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成员之间的信息共享,载有关于世界各地开展的项目、大事和活动的的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数据。这些首长也批准了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战略框架,以之作为该中心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区域协调中心的指南。为了强调该机构的重要性,增强该机制的协调,该中心在巴巴多斯、多米尼加共和国、牙买加、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组织了一些全国性的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活动,还在尼加拉瓜举行了一次中美洲国家次区域小武器协调行动机制活动。

12. 应哥伦比亚关于协助它建立一个新的火器观察站以提高其编辑有关火器活动信息的能力的请求,2005年2月24日召开了会议,除其他外,还进一步讨论了设立一个工作组以界定观察站的特点及详细阐明其职能和任务等事宜。哥伦比亚政府、开发署-哥伦比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哥伦比亚、解决哥伦比亚境内冲突世界研究与培训中心、荷兰及该中心派人出席了会议。

转移控制倡议

13. 由于该中心及其合作伙伴促进改善火器进口、出口和中转方面的转移控制努力,2005年12月2日在尼加拉瓜召开的一次首脑会议通过了一个中美洲行为守则。共同努力包括2006年5月2日至4日在危地马拉组织了一次区域会议,会议通过了《安提瓜宣言》。该宣言有一部分内容涉及到火器的进口、出口和中转。

它代表了该区域防止火器非法贩运的共同立场，2006年6月和7月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会议上对此作了介绍。

有关火器的法律文书

14. 2005年11月20日，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成员(开发署-巴西、禁毒办-巴西和该中心)与阿根廷政府、巴拉圭政府及乌拉圭政府举行了一系列双边会晤，竭力促进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成员国批准《火器议定书》。在2006年4月10日和11日于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的第八次南共市和联系国火器与弹药工作组会议上，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合作伙伴鼓励批准该议定书，并就火器进口、出口和中转采取共同立场。

15. 该中心连续第三年通过组织国家火器立法讨论会支持该区域的公共安全倡议。2005年9月14日至15日，该中心与乌拉圭政府、开发署的预防危机和复原局小武器和复员股、美洲国家组织的美洲管制药物滥用委员会及设在巴西利亚的区域公共安全培训中心合作，协助在乌拉圭举办了一次公共安全和火器立法讨论会。讨论会为各国提供了一个机会，使各国可以从总体上探讨公共安全问题，交流有关公民安全和与火器有关的暴力问题的经验教训。该系列的其他讨论会目前正在筹备中。

16. 应危地马拉、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关于协助它们起草《联合国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的请求，该中心在其小武器和轻武器管理系统中开发和运作了一种有条不紊的程序功能，以便创建一种《联合国行动纲领》报告自动生成版，从而便利报告工作。

17. 该系统的一个类似的自动生成功能也已开发出来，以协助各国编写有关《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的国家报告。

火器、弹药和爆炸物工业

18. 在本报告所涉时期，该中心的综合武器管理系统的开发取得了实质性进展。该中心加强了与火器和商业部门行业、特别是与在利马的法证技术——加拿大的协调，以便提高该系统的程序编制能力及其中所含信息的质量。秘鲁是该区域第一个接受该中心的援助，应用综合武器管理系统软件系统安排其武器储存设施的国家。该系统首先在秘鲁安全服务、火器、弹药及爆炸物民用控制局开展测试，目的是为了这个软件工具适用秘鲁这一国家火器登记的特殊需要。巴拉圭和乌拉圭在试验阶段完成后也要求在应用综合武器管理系统方面给予协助。

19. 为协助阿根廷努力提高自身能力，打击涉及非法火器贩运和使用的犯罪，该中心及其合作伙伴2006年3月在阿根廷开始实施一个试验项目。该项目涉及使

用火器识别、登记及弹道法证系统，包括使用 IBIS Brass TRAX 集线器，把使用同样火器犯下的所谓不相干的罪行联系起来，侦破所有非法火器案件。这一举措实属首创，它标志着建立旨在协助各国执行《联合国行动纲领》的全区域法证网络的开始。

执法行动

20. 旨在协助各国加强对于合法火器贸易的管控并预防非法贩运的多期培训班的最后阶段，由中心于 2005 年 8 月在南部的巴西和巴拉圭举办。两国共有 128 名执法官员分别在 2005 年 8 月以及 11 月至 12 月期间接受了培训。目前正筹备在本区域的六个国家再举办 12 期培训班，到 2006 年底将使 720 名官员得到培训。此外还加强了区域公共安全培训中心、区域裁军中心及其伙伴之间的协调，确保在 2007 年 12 月底之前为该区域 33 个国家的 5 000 余名官员及时开办培训班。此外，2005 年 11 月，培训中心在巴西与乌拉圭之间的圣安娜-杜利夫拉门图和里韦拉边界地区举行了边境行动。该行动的目的是在本区域各国加强将得到中心支持的联合行动。

21. 2006 年 6 月 6 日，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大会通过第 2179 号决议（XXXVI-O/06），要求美洲组织总秘书处继续同中心及其伙伴开展合作，就以下问题筹备并开办专题培训班：用于调查非法生产及贩运火器弹药的专门技术；以及酌情使用国家登记册。

22. 2006 年 2 月，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裁军与发展区域中心达成合作协议，就打击非法火器贩运问题在两个区域之间发挥协同作用。根据这项协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及其合作伙伴组织的执法培训班及其建立的数据库将向非洲开放。目前正在开发制订一套培训材料，以便于向非洲中心传授知识和最佳做法，以协助后者在非洲大陆举办培训班。

非政府组织的能力建设

23. 为说明非法火器贩运活动给里约热内卢居民的日常生活所造成的影响，中心代表裁军事务部和新闻部，同巴西非政府组织 Viva Rio 合作拍摄了一部录像短片“联合国在行动”。这部 5 分钟的短片概括描述了非法火器问题以及巴西非政府组织和其他行动者为缓解与火器相关的暴力给民众造成的苦难而进行的工作。

24. 2005 年 7 月 18 日，智利非政府组织在利马组建了一个全国性的民间裁军网络，负责宣传和和平文化，其总体目标是加强公民社会参与安第斯共同体关于《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以及《联合国行动纲领》的第 552 号决定的执行工作。此外，非政府组织还提出同中心及其伙伴合作，协助各国执行关于火器问题的各种文书。

2006 年利马挑战和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

25. 2005 年 9 月,中心向乌拉圭政府提供了一揽子援助措施,其中包括销毁 1 512 件火器。提供此项援助是中心 2006 年利马挑战项目的部分内容。到目前为止,这个项目已经协助销毁了 40 902 件火器、361 369 发小口径子弹、150.44 吨大口径炮弹以及 120 根雷管。此外,在中心的支持下,这一区域近五年来清除了 27 000 件火器并改善了三处储存设施。

26. 除了在销毁火器和改善武器储存设施的安全条件问题上向各国提供援助之外,中心还收到请求,要求其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合作,就上述行动开办培训班。美洲组织大会表示希望继续同中心及其伙伴合作筹备并开办关于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以及储存管理的专题培训班。

27. 为落实围绕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中心及其伙伴积极推动妇女参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在这方面,女性军官在 2005 年 9 月参与了得到乌拉圭政府和中心支持的乌拉圭武器销毁工作,特别是登记即将被销毁的火器,以及确保在销毁之前以及在销毁过程中遵守武器安全规则及法规。

同其他实体的合作与外联工作

28. 中心加强同联合国系统内部不同实体的协调,目的是在人力、物资和财政资源的使用方面增强协同作用,避免重复。中心同以下部门开展了新的合作行动:联合国政治事务部、新闻部、开发署驻哥伦比亚、牙买加、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的国家办事处、禁毒办驻巴西、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办事处、以及日内瓦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大部分活动是就防止非法火器贩运问题为执法者开办培训班。在一些情况下,例如在巴西和哥伦比亚,中心的新任工作人员被派往联合国的国家办事处工作。

29. 为进一步制订传播战略并提高工作人员在这方面的技能,中心邀请联合国新闻部的代表赴利马,主持关于制作和传播各种视听产品的联合国相关规则与程序的第一期能力建设培训班。该培训班提供了一个机会,供各方探讨如何开展旨在提高对于中心各项活动的认识的区域联合宣传活动。在培训期间,新闻部还要求中心拍摄一部题为“联合国在行动”的录像片,说明《联合国行动纲领》对于巴西非法火器贩运问题所产生的影响。此次合作将成为两个机构之间扩大合作领域的第一步,新闻部将指导并协助中心开展宣传活动,在 2006 年庆祝中心成立 20 周年。

30. 2006 年 2 月 23 日,中心同哥伦比亚的解决冲突研究和培训世界中心同意在以下方面开展合作:评估国家执法培训班;为决策者和年轻人编写安全问题培训手册;以及建立并维护国家资料。通过此项行动,预计至少将有 500 名官员接受培训,并还将得到开发计划署以及禁毒办哥伦比亚办事处的协助。中心的一名工作人员将被派往解决冲突研究和培训世界中心工作,以便进一步加强此次合作。

31. 此外，中心在 2005 年 11 月同西班牙国际合作署达成协议，在国际合作署设在以下三地的培训中心举办联合活动：玻利维亚的圣克鲁斯-德拉谢拉、哥伦比亚的卡塔赫纳以及危地马拉的安提瓜。第一次此类活动的成果是 2006 年 5 月 2 日至 4 日在国际合作署的安提瓜中心召开会议，该区域各国在会上通过了《安提瓜宣言》（见上文第 13 段）。

32. 为协助以有系统、有条理的方式编撰区域和平、裁军与发展问题的资料，中心从 2005 年 9 月开始发表安全和发展问题国家情况报道。这些报道将作为资源工具，用于获取关于法律文书的报告和有关条约批准情况及其他安全问题的资料，以及为将与和平大学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领域联合举办的培训班编写培训手册。

33. 2006 年 6 月，中心开始同里约热内卢的巴西联合国新闻中心合作，借以增强中心的外联能力，提高可见度。这项工作涉及到就区域中心在巴西开展的各项活动，在报刊杂志及网页上发表新闻报道和新闻稿，并将以此作为同该区域其他联合国新闻中心（新闻中心）之间的协调安排的典范。

B. 促进全球安全

34. 在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继续同政府间条约组织开展合作，推动签署和批准条约以及制订各种机制和程序，促进履行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条约义务。在秘鲁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编写第一份国家报告时，中心还提供了实际帮助。

35. 此外，中心继续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临时技术秘书处保持合作，推动条约生效。特别是，中心在 2005 年 9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危地马拉举行的区域讲习班期间提供咨询服务，概述加入条约的种种义务和裨益，并审查了该区域各成员国和组织之间当前就条约开展合作的情况。讲习班的参加者建议临时技术秘书处和中心就信息交流及推动批准条约问题拟订合作项目。

36. 2006 年 3 月，应该区域各国的请求，中心和临时技术秘书处同意合作出版一份手册，内容将包括：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具体成绩及其潜在裨益；就《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问题开办网络论坛，公布国家机构的联络方式、相关文件和出版物信息；以及为专家和技术人员开展辩论设立公告栏，以交流各国的经验。

37. 中心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为促进该区域更多国家加入《附加议定书》所做的努力，并为此协助举办了于 2006 年 4 月 5 日至 6 日在基多召开的核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义务遵守情况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研讨会。中心协助原子能机构在 20 个与会国之间开展一系列双边磋商，并参与了关于主题的非正式讨论。

38. 中心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开展联合行动，以促进《化学武器公约》的实施。此类行动之一是开发化学武器区域援助和保护网络数据库，目的是协助各国履行

《公约》第十条。2006年5月22日至23日在墨西哥城召开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缔约国第七届国家主管当局会议，会上介绍了这一数据库。此外，中心还同秘鲁化学武器理事会就网络问题召开了十次相关后续技术会议。

39. 在秘鲁政府就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编写2006年国家报告时，中心为其提供了技术和财政援助。

C. 促进和平与裁军教育

40. 在报告所述期间，中心开展了多项行动，旨在增强关于和平、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认识及知识，并促进相关信息的交流。重点是评估并确定中心在这一领域同重要研究机构、条约组织、非政府组织、大学以及其他实体合作促进创新和务实行动的作用。

41. 这方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同中心在2006年3月开始就制订和平、裁军和不扩散教育课程进行讨论。其内容包括：为决策者和年轻人制订课程；交流无核武器区之间的经验教训、以及制作关于无核武器区的音像材料。此外，中心还计划在2007年2月举办一次研讨会，纪念《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签署40周年。

42. 为支持秘鲁的新一轮大赦(2005年7月23日至2006年9月17日)，中心及其伙伴为秘鲁内政部提供了技术和财政支持，后者负责全国各地的火器、弹药和爆炸物持有情况的管制。中心的支持包括制作视频及印刷材料，其中包括电视节目、录像、记录片、电台简讯以及20 000张海报。

43. 中心及其伙伴连续第二年支持一项旨在利用民俗和文化活动来进一步充实秘鲁国庆日(7月28日)庆祝活动的倡议。庆祝活动的特色之一是带有军事风格的游行，可以用作培养和平文化的基础。2005年在5座城市和61所学校中率先实行这项倡议，预计将涵盖利马大都会区的9座城市、12个省以及近1 000所学校，从而大大提到了潜在参与者的数量。

44. 中心及其伙伴为推动该区域的和平文化发展所提供的其他支持工作还包括编写题为“和平武器”的出版物，其中展示了阿根廷艺术家利用被销毁的火器弹药的残片制作的艺术品。该出版物描述了暴力的工具和标志如何被转化为传播和谐与生命讯息的物品。出版物中载有85幅雕塑照片，这些雕塑均是利用2002年在阿根廷门多萨举行的两次销毁武器活动留下的残片制作而成。在这两次活动中，共有5 004件火器和8 262发小口径弹药被销毁。

四. 人员编制、经费筹措和行政管理

45. 根据大会第41/60 J号决议，中心成立后用现有资源和成员国及有关组织的自愿捐款，实施其核心职能和方案职能。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心收到自愿捐款1 672 188美元。秘书长要感谢哥伦比亚、墨西哥、巴拿马、秘鲁、瑞典和大

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政府、欧洲联盟提供财政捐款和对中心活动的支助，并感谢东道国秘鲁政府对中心的综合支助。关于中心信托基金 2004-2005 两年期状况的资料载于附件一。

46. 该中心还收到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自愿信托基金、开发署预防危机和复原局小武器和复员股全球和区域裁军信托基金以及联合国新闻部为中心的活动并行供资 74 191 美元。中心与瑞典签署一项长期捐款协议，确保在三年（2005 年至 2007 年）期间中心可获得 1 200 万瑞典克朗的大量捐款。一些政府实体、联合国机构及其他机构也通过分担或支付联合活动的费用，提供人力资源和（或）物资，促进中心的工作。秘书长希望感谢支持中心活动的这些捐助。

47. 中心已经继续根据该区域的现状和需求修订其工作方案。它也继续保持其人力资源的能力，中心把每个项目所需人员编制列入项目提案。在报告所述期间，中心的人力资源得到加强，于 2006 年 5 月 1 日，任命了一名副主任和一名裁军与发展问题协理专家。为进一步加强其人力资源的能力，中心在裁军事务部和经济及社会事务部的协助下，已经设立 4 个额外的协理专家职位，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和荷兰已对这些职位表示兴趣。

48. 在 2005 年下半年期间，中心开发的一个内联网信息系统开始全面运作。这个网上实地业务管理应用程序旨在满足中心的各种机构需求，其中包括需要加强组织和对成员国所提请求的回复速度，以及需要更新中心的业务和基础设施，以及需要改善机构的信息交流，便利在纽约的裁军事务部对中心各项活动的监测。

五. 结论

49. 中心继续应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的请求提供援助。在报告所述期间，这些请求数量增加，范围扩大。中心也从区域和政府间条约组织收到越来越多关于合作的要求。中心继续加强其与越来越多在实地的联合国机构、基金、方案和部门之间的协作和合作。中心收到许多请求，要求通过为决策者和青年制定关于和平、裁军和不扩散的教育课程，向各国提供长期援助。这些请求也是对后世后代的投资。要求中心援助和合作的请求增加，表明中心继续作为充满活力的区域行为者，在协助该区域各国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和平、裁军与发展的事业中发挥作用。这要求中心进一步改进其策略、政策和基础设施，以便更好地服务于该区域各国。

50. 各国继续不断地向中心提供的自愿捐助，对于确保中心业务和财政的活力并使其能够完成任务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各国对中心的财政捐助，尤其是通过国际发展合作机构和欧洲联盟提供的财政捐助，对于保持中心的财政活力是至关重要的。

51. 为确保该中心的有效运作，秘书长还依靠各成员国和各组织继续提供更大的支助与合作。

附件一

2004-2005 两年期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信托基金的收支状况

	美元
基金结余，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1 045 942
收入，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自愿捐款*	2 313 754
利息收入	66 075
其他/杂项收入	43 296
小计	3 469 067
支出，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 769 300
向捐款者退款	1 493
小计	2 770 793
基金结余，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698 274

注：以上资料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2004-2005 两年期的收支报表为根据。在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又收到捐款共计 989 080 美元，其中哥伦比亚 4 143 美元、瑞典 507 731 美元、联合王国 435 700 美元，欧洲联盟委员会 41 506 美元。

* 2004 年：哥伦比亚（2 500 美元）、圭亚那（997 美元）、墨西哥（5 000 美元）、瑞典（536 523 美元）、联合王国（643 500 美元）、欧洲联盟委员会（19 662 美元）、瑞典拯救儿童协会（11 634 美元）和瑞典和解联谊会（121 492 美元）。

2005 年：哥伦比亚（6 071 美元）、圭亚那（987 美元）、墨西哥（5 000 美元）、巴拿马（2 000 美元）、秘鲁（30 000 美元）、瑞典（528 598 美元）和联合王国（399 789 美元）。

附件二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需要筹措经费的计划活动

项目一

项目名称

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到非洲：促进南南合作打击非法火器贩运

目的

制定区域间合作倡议，便利向非洲传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国际刑警组织、和平大学和美洲管制药物滥用委员会制定的关于管制合法火器贸易及其非法贩运的执法培训课程的最佳做法。该倡议包括转交区域中心及其合作伙伴为组织该区域训练员培训的课程所制定的所有工具，其中包括具有详细用户指南、程序、手册和样本的培训袋和完整的数据库系统，以促进同时组织各种课程。该倡议还包括变通使用非洲区域培训课程服务台，以协助会员国、联合国和国际刑警组织制定非洲大陆的课程。在这两个大陆各次区域组织一系列讲习班，将能确保正确传授知识和经验教训。

拉丁美洲地点

巴西：巴西利亚

秘鲁：利马

非洲地点

埃及：开罗

多哥：洛美

莫桑比克：马普托

喀麦隆：雅温得

会期

3 天讲习班

参加者数目

非洲 4 个国家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2 个国家

费用概算

美元

与会者(160人)旅费	190 000
专家(来自国际刑警组织和区域中心的40人)旅费	80 000
工作人员(来自区域中心的10人)旅费	50 000
口译(英文、法文、葡萄牙文和西班牙文)	20 000
制作培训袋(工具袋、资料库和服务台)	69 000
印制培训袋(70份)	35 000
协调费用	25 000
讲习班文件	20 000
共计	489 000

项目二

项目名称

促进建立中美洲武器转让登记册的合作讲习班

目的

为促进建立中美洲武器转让登记册，确定在次区域与各国、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开展相关后续活动的合作范围。该讲习班旨在促进透明度，以及就中美洲次区域常规武器转让问题开展公开对话，并作为一个试点项目，促进和便利建立其他次区域登记册。

地点

尼加拉瓜：马那瓜

会期

两天讲习班

与会者数目

该次区域8个国家：伯利兹、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马和多米尼加共和国。

费用概算

美元

与会者(16人)旅费	18 000
专家(7人)旅费	12 000

工作人员旅费	12 000
口译（英文、西班牙文）	5 000
讲习班文件	5 000
共计	52 000

项目三

项目名称

就美洲国家国防部长会议期间确定为优先事项的半球安全事项采取后续行动的系列讲习班

目的

促进该半球有关国家开展对话，讨论将于 2006 年 10 月在马那瓜举行的美洲国家国防部长会议期间分析的半球安全事项的后续行动。这些讲习班将使得各国、半球组织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合作伙伴聚集一堂，具体讨论机构间的合作和协作，以便进一步加强该区域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的措施。专题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提高透明度的措施，如国防白皮书；关于该区域常规武器登记册和军事预算问题的交流；立法人员就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的合作。

地点

拿骚：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

布宜诺斯艾利斯：南方共同市场和联系国

马那瓜：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成员国

基多：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

会期

两天讲习班

与会者数目

该区域 33 个国家：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费用概算

美元

出席四次讲习班与会者旅费	70 000
出席四次讲习班专家旅费	35 000
出席四次讲习班工作人员旅费	25 000
口译（英文、西班牙文、葡萄牙文和法文）	25 000
讲习班文件	30 000
共计	160 000
